

江苏省汽车轮胎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版)

1.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江苏省汽车轮胎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

2.抽样方法

2.1 生产企业、实体店抽样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每批次产品抽样数量见表 1。

表 1 抽样数量表

产品名称	抽样数量	备样数量
轿车轮胎	6 条	2 条
微型和轻型载重汽车轮胎	5 条（套）	2 条（套）
其他载重汽车轮胎	4 条（套）	2 条（套）

2.2 电商平台采样

抽样数量同表 1，每批次抽取同一型号产品。

3. 检验依据

表 2 轿车轮胎产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新胎外缘尺寸	GB/T 521—2023
2	轮胎强度性能 ^a	GB/T 4502—2023

3	无内胎轮胎脱圈阻力 ^b	GB/T 4502—2023
4	轮胎高速性能	GB/T 4502—2023
5	轮胎滚动阻力性能 ^c	GB/T 29040—2012
6	胎面磨损标志高度	GB/T 521—2023
注：^a强度性能适用于斜交轮胎、T型临时使用的备用轮胎及名义高宽比为50及其以上的子午线轮胎。 ^b无内胎轮胎脱圈阻力适用于斜交无内胎轮胎、T型临时使用的备用无内胎轮胎及名义高宽比为50及其以上的子午线无内胎轮胎。 ^c滚动阻力性能适用于子午线轮胎,但不包括轮辋名义直径代号≤ 10和轮辋名义直径代号≥ 25的轮胎,也不包括仅供临时使用的备用轮胎、特殊用途轮胎、赛车轮胎及镶钉轮胎。		

表 3 微型和轻型载重汽车轮胎产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新胎外缘尺寸	GB/T 521—2023
2	轮胎强度性能	GB/T 4501—2023
3	轮胎高速性能	GB/T 4501—2023
4	轮胎滚动阻力性能 ^a	GB/T 29040—2012
5	胎面磨损标志高度	GB/T 521—2023
注：^a滚动阻力性能适用于子午线轮胎,但不包括轮辋名义直径代号≤ 10和轮辋名义直径代号≥ 25的轮胎,也不包括公路型挂车特种专用ST公制轮胎、轻型载重汽车高通过性子午线轮胎、速度能力为100km/h以下的载重汽车轮胎、特殊用途轮胎。		

表 4 其它载重汽车轮胎产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	------	------

1	新胎外缘尺寸	GB/T 521—2023
2	轮胎强度性能	GB/T 4501—2023
3	轮胎滚动阻力性能 ^a	GB/T 29040—2012
4	胎面磨损标志高度	GB/T 521—2023
注： ^a 滚动阻力性能适用于子午线轮胎,但不包括轮辋名义直径代号≤10 和轮辋名义直径代号≥25 的轮胎,也不包括公路型挂车特种专用 ST 公制轮胎、轻型载重汽车高通过性子午线轮胎、速度能力为 100km/h 以下的载重汽车轮胎、特殊用途轮胎。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4.判定规则

4.1 依据标准

GB 9743—2024 轿车轮胎

GB 9744—2024 载重汽车轮胎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4.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